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

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平安银行将自2018年12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004981，C类：006695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2018年12月3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-3
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30日